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和股东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及期限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